

证券代码：301188

证券简称：力诺药包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债券代码：123221

债券简称：力诺转债

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诺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其因控股股东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力诺集团”）贷款到期办理续贷业务，力诺投资为力诺集团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将持有的公司 3,000,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业务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是	3,000,000	3.90%	1.29%	否	2024 年 10 月 17 日	2025 年 4 月 24 日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支行
合计	-	3,000,000	3.90%	1.29%	-	-	-	-

注：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232,450,5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此为基数计算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原因
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是	3,000,000	3.90%	1.29%	否	否	2025年4月24日	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支行	为其控股股东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
合计	-	3,000,000	3.90%	1.29%	-	-	-	-	-	-

注：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232,450,5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此为基数计算。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2. 本次股份质押原因

本次股份质押，主要原因系力诺投资为其控股股东力诺集团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

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3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76,895,461	33.08%	56,930,000	56,930,000	74.04%	24.49%	0	0	0	0

合计	76,895,461	33.08%	56,930,000	56,930,000	74.04%	24.49%	0	0	0	0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	---	---

注：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232,450,5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此为基数计算。

三、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力诺投资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、力诺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 3,000,000 股，占所持股份比例为 3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29%，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27,000,000 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 18,000,000 股，占所持股份比例为 23.41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.74%，对应融资金额为 162,000,000 元。本次质押资金还款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、股利分红、自有资金等，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。

3、力诺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力诺投资的质押股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力诺投资将积极防范风险。

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；
- 3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
4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